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432號

原告 魏芷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歆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
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元，原告
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4,167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固主張其遭詐騙後款項匯入本件被告
帳戶，然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
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
洗錢罪，有原告提出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140號刑事判決可
參，是被告顯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「詐欺犯罪」之行為
人甚明，本件自無同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所定，暫免繳納訴訟
費用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舜民